

目 录

引 言	1
-----------	---

1 . 身分不明的生产者

1.1 20% 的商品 “ 来路不明 ”	4
1.2 悬在消费者头上的利刃	6
1.3 “ 农村糊弄城市 ”	12
1.4 国民生产总值该 “ + ” 还是该 “ - ” ?	21

2 . 显形后的 “ 黑色地带 ”

2.1 被藏匿的150万两黄金	24
2.2 偷越国境的隐形经济——走私	29
2.3 隐形经济中的白色幽灵	37
2.4 白市掩盖下的黑市	40
2.5 对性交易的经济考察	48
2.6 中国的黑社会经济	51
2.7 不要让喜剧变成悲剧	55

3 . 流动的隐形经济

3.1 8000万 “ 异乡客 ”	64
-------------------------	----

3.2	“三丰事件”会不会重演？	68
3.3	形形色色的无照经营者	73
3.4	“飞地”现象和“房东”阶层	77
3.5	让其继续“隐形”还是公开 ——决策者的两难选择	81

4 . 个体私营经济和隐形经济

4.1	隐形经济的“窗口”	91
4.2	个体业——逃税的温床	94
4.3	数鸡蛋壳的税务人员	97
4.4	假“公”真“私”	103
4.5	被查出的4亿张假发票	111

5 . 逃税的外国人

5.1	连年“亏损”，连年扩大投资	121
5.2	虚亏与实盈	124
5.3	是合法避税还是隐形经济	126
5.4	纳税观念最强的外国人为何逃税？	127

6 . “公河”下的潜流

6.1	失真的会计信息	131
-----	---------	-----

6.2	每年流失5%的国有资产.....	137
6.3	每年漏失20%的国税.....	143
6.4	“一税轻，二税重，三税四税背不动”.....	146
6.5	浮夸——“中国特色”的隐形经济.....	157

7 . 腐败——危险的隐形经济

7.1	现代腐败的特点.....	164
7.2	对腐败危害的经济考察.....	169
7.3	现代腐败现象的起源.....	173

8 . 商场上的暗潮

8.1	“经商热”之源.....	176
8.2	胡和立关于租金的估算.....	182
8.3	“官倒”与两次寻租高潮.....	188
8.4	“虾米吃小鱼，小鱼吃大鱼”.....	195
8.5	市场的非正规渠道.....	200
8.6	传销——天使还是魔鬼？.....	203
8.7	无本经商的奥秘.....	206

9 . 中国——经济函数失灵区

9.1	1500亿元的帐外泄漏.....	216
9.2	实物收入知多少.....	221
9.3	“一不做，二不休”.....	227

9.4	不要把矛头都指向个体户	232
-----	-------------------	-----

10 . 隐形经济与货币

10.1	金钱在午夜消失	240
10.2	商品与货币1.7:1，为什么没有抢购？	244
10.3	拥有全国三分之一现金和多数大额钞票者	246
10.4	20%的人参与了民间借贷	252
10.5	国家银行中的隐形经济	259
10.6	资金从这里被分流	261

11 . 看不见的出版商

11.1	制黄、贩黄的“五驾马车”	269
11.2	“地下运营”与“混合运营”	281
11.3	商人化的文化人	288
11.4	卖的书怎么会比出的书多？	291

12 . 在全球徘徊的经济隐身人

12.1	前苏联的“影子经济”	299
12.2	东欧的“第二经济”	307
12.3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非正规经济”	315
12.4	西方社会的“地下经济”	322
12.5	我国隐形经济的特点与规模	328

13 . 隐形经济纵横谈

- 13.1 拥有最多“学名”的经济现象.....334
- 13.2 隐形经济的类型与界说.....339
- 13.3 隐形经济 经济犯罪.....347
- 13.4 隐密性、模糊性与变动性
——隐形经济的三特点.....353

14 . “无形”与有形之间

- 14.1 能把隐形经济膨胀归咎于改革吗？.....362
- 14.2 隐形经济与公开经济.....370
- 14.3 隐形经济与税率.....375
- 14.4 隐形经济与通货膨胀率.....377
- 14.5 隐形经济与思想文化观念.....379

15 . 不能“养痍遗患”

- 15.1 隐形经济弊中亦有利.....384
- 15.2 公开统计的代表性受到影响.....387
- 15.3 生产要素分配的紊乱.....389
- 15.4 转移收入链——隐形经济的连锁反应.....391
- 15.5 社会分配不公的症结.....393
- 15.6 善无善报，恶无恶报，何不做土匪强盗？.....395

15.7	隐形经济的主要指向：“挖公家”	397
15.8	蝼蚁之穴，可以溃堤千里	399

16 . 治理隐形经济的对策

16.1	要准确地把握“阴暗面”	403
16.2	变“鞭长莫及”为“长鞭可及”	405
16.3	重开源更要重征管，高税率不如足征收	412
16.4	个人收入对政府没有隐私权	416
16.5	阳光法——割除腐败的手术刀	420
16.6	把住现金管理关	423
16.7	“先修渠、后放水”	425
16.8	学一学张居正	427
16.9	市场体制健全，隐形经济消弭	431
16.10	建立综合治理的整体战略	433

后 记

引 言

1996年，将是中国经济高速、持续增长的第18个年头。对此，世界上似乎已没有人持怀疑态度了。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这个占世界人口22%的贫穷落后的大国，把9%左右的高经济增长率，一直保持了17年。尽管人口已由17年前的8亿增长为12亿人，但人均收入仍增长2倍多，199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43800亿元。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增长速度，更超过高速增长的经济。1994年进出口总额达2367亿美元，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已超过“三分天下有其一”的水平，1995年末外汇储备逾750亿美元。中国同世界的经济关系，从来没有达到过像今天这样密切的程度。

“大跃进”、“持续跃进”，这是50年代后期毛泽东提出的富有浪漫色彩的口号。30多年后由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把它变为了现实。

改革开放，为中国经济注入了活力，使社会主义中国成为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繁荣、更富裕、更受到世人瞩目的国家，这已是不争的事实。

当然，如同每一枚钱币都有两面一样，如此巨大的社会变革与经济转轨，如此大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也必然会带来一些新的问题，包括负面效应。这些问题有的比较明显，有的比较隐蔽；有的可以从公布的统计数字中反映出来，有的则很难获得

准确数字，甚至完全游离于国家统计之外。

但是，千万不要小看这不起眼的后者。

它不仅作为改革和经济成功的伴生现象而无处不在，而且以丝毫不逊于公开经济的速度增长和膨胀着。

虽然国家制订的计划和规范的市场中，都没给它留下位置，但它对计划和市场都表现出强大的作用力，使大量的经济资源被吸纳进这个“黑洞”。

因此，要把握经济生活的真实脉搏和经济社会的全貌，你不能不了解它。要在中国作一个清醒的改革者和明智的投资者，你也不能不了解它。无论你是官员、企业家还是学者。

它就是中国的隐形经济。

什么是隐形经济？

这可能是一些读者一见到本书首先要问的。

要对这个问题做充分的说明，是本书的任务。而在开篇，只能先提出一个基本的概念。

所谓隐形经济，是处于政府管理、监督之外，或者是背着政府进行的各种经济活动的统称。称为隐形经济，并不是说人们看不见、或感觉不到它的存在，恰恰相反，人们几乎随处都可以很容易地发现这些现象。只是因为：第一，它是在政府的各种正式的统计中看不到的，是隐藏在各种公开的统计数字之后的；第二，它是作为受国家保护的合法的、公开的经济活动的对立面而存在的，是不合法、不公开、藏身于“地下”的；第三，由于以上两个特点，它本身的透明度是很低的，人们尽管能够感知到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但却不容易了解其中奥秘。从这三方面看，它都带有一种暗地存在的、“隐形”的特征，故名“隐形经济”。

“隐形经济”一词最早由谁提出，本书没有考证。但10多年前，英国中央统计局一位叫伽里克·玛克菲的政府官员，曾发表过一篇题为《对国民经济计算中隐形经济之考察》的论文，其中

便使用了“隐形经济（英文为：Hidden Economy）这一名称”。他所说的隐形经济，就是逃避收税和各种管制，未向政府申报，因而未经统计的各种经济活动。如果不考虑不同社会制度下政府对经济管制的不同性质，这与我国隐形经济概念的内涵基本上是一致的。

隐形经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而言的隐形经济，主要指偷税漏税活动。广义而言的隐形经济，则泛指各种处于国家正式统计之外的经济活动，包括偷税漏税活动，各种违法经营活动及其他未纳入国家管理监督的非正式的经营活 动。

隐形经济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作用当然也是多方面的，不能一概否定。例如，有些隐形经济活动的产生，反映了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其所以成为隐形经济只是因为现行管理制度的问题，是“合理不合法”。但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对立面而存在，作为逃避税收和国家的管理监督，背着政府和社会进行的隐蔽的经济活动，其主流是对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的破坏。因此，研究和了解这种现象，已成为我们的当务之急。

要研究和了解我国隐形经济的状况，首先需要了解，这些隐形经济活动已在多大程度上侵入了我们的社会生活？隐形经济的活动有哪些规律？使隐形经济不断孳生的社会条件和社会根源又是什么？怎样才能排除隐形经济的干扰并对其进行综合治理？

显然，要弄清这些问题，首先要下到“暗河”中逐条地趟一下，探一探中国的隐形经济之水究竟有多深，还要查一下它的源头和漩涡……



身分不明的生产者

1.1 20%的商品“来路不明”

1991年2月9日，各大报都以头版显要位置刊登了《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通知对我国日益突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表示强烈的关注，并提供了这样一组比较数字：

工业发达国家的工业产品合格率约为98%。

有关部门对我国部分城市调查，工业产品的抽样合格率约为75%。

同期市场抽检的商品合格率约为55%。

从头两个数字的比较已经可以看出我国与发达国家产品质量差距之大了。但更令人吃惊的是，市场抽检的商品合格率竟然比工厂抽检还要低20个百分点。要知道，这就意味着在市场上出售给消费者的商品，接近一半是不合格品！

市场抽检和工厂抽检怎么会有这样大的差距呢？

是抽检数字有一个不准确或两个都不准确吗？

应该说，抽样检查这种形式本来就不可能对总体上的情况做出精确的反映，存在一定的误差也是允许的。市场抽检的结果，一般与实际情况比较接近。而工厂抽检的结果，易于受另外一些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误差。如：由于目前抽检制度不够严格，可能

会因为一些人为因素，使抽检合格率高于实际合格率。还有，我国目前对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的覆盖面仅及20%。质量监督的重点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小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次之，乡镇企业又次之。而由于管理、技术、职工素质等多方面原因，总的来说产品质量也是依次递减的（当然有相当多城镇集体和乡镇企业生产出了优质名牌和出口创汇产品，本书是从总体上的平均质量水平而言）。于是，便出现这样的情况：越是产品质量差的地方，质量监督的覆盖面越小，这也是造成企业抽检失真的一个原因。这两方面问题，在工厂抽检中确实存在，但是都不足以说明，工厂和市场的抽样检查合格率为什么会相差20%。要知道，我国1990年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8255亿元，20%就是1651亿元啊！

显然，这些多冒出来的1651亿元不合格商品，要寻找另外的答案。

保护消费者协会通过对大量投诉的商品质量问题的追踪得知，市场上相当一部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来路不明。进一步的调查发现：有的是一些企业假冒他人商标生产的冒牌货，有的则是未经过任何合法登记注册的地下企业以及挂着子虚乌有厂名的家庭作坊无证生产的。

关键问题可能恰恰就出在这里。

企业产品质量不合格一般属于本身的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问题，再严重一些，属于经营作风问题。而企业生产假冒他人商标的产品，则是带有隐形经济性质的违法行为，必然要千方百计避开有关的质量监测部门，更不必说接受抽样检查了。而“地下工厂”包括无证生产的家庭作坊，其产品则是完全绕开国家的质量监测部门而直接进入市场的。

商业部的统计数字也说明了这种可能性。从商业部系统工业品购进占社会商品购进总额的比重看，1978年占92.8%，1982年占82.9%，1985年占55.9%，1987年占43.5%。当然，多渠道、少环节流通体制的发展，搞活经济，繁荣市场，是好事，而不是

坏事。但是也要看到，不但社会商业的商品来源有许多不再通过国营批发商业的供货渠道，就是许多国有的零售商业企业，也不完全从传统渠道进货。这样可能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当与此相应的措施尚未完善时，一些上市商品未经过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必要的质量检验程序，其中最主要的便是那些假冒产品和“地下工厂”的产品。

于是，人们便找到了抽检结果相差很大的主要原因：市场抽检的商品并不都是工厂抽检的那些商品。在市场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相当一部分在工厂抽检中并没有露面。这样，即使两个抽检结果都比较准确，也是不可能一致的。

因此，在这两个数字间作祟的主要是隐形经济。有关部门对市场商品的抽样检查，不仅查出了我国市场商品存在的严重质量问题，而且在无意间揭开了生产领域中隐形经济的帷幕，使其现形。

这便是20%的差率的主要答案，这便是多“冒出”的1651亿不合格品的最主要的来源。

1.2 悬在消费者头上的利刃

生产假冒产品，是一种非法经济活动。不论是在地下工厂，还是在合法注册企业中进行，都不能改变隐形经济的性质。这也是一个带有国际性的问题。有人统计，由于地下工厂、无证经营和仿冒生产的普遍存在，假冒伪劣商品生产总值占全球生产总值的40%，这也许有些估计过高。但是，以韩国、泰国、香港为代表的远东市场，无疑是冒牌商品的巢穴。80年代以来，冒牌货更在全球泛滥。摩洛哥成了非洲的汉城。假烟、假酒充斥了喀麦隆、尼日利亚等国的市场。一些冒牌的“豪华”商品，则遍及欧美，如意大利是欧洲头号仿冒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年销售额高达22亿英镑。冒牌商品范围越来越广，从一般生活用品直到飞机零部件

和电脑；造假水平也越来越高，有的造假者使用电脑控制的机器大批量仿造名牌商品，在外观上足以以假乱真。

80年代的中国，也出现了一股制售伪劣商品的狂潮，但还赶不上国外的“水平”。某位作家风趣地指出：

严格地说，中国造假够不上世界第一。中国人骨子里是忠诚老实的，这其中又隐含了些自卑和怯懦，所以尽管市场放开后，造假者众，但着实没有太轰动的。比如，轰动世界的伪造希特勒日记案，或者伪造一幅中世纪名画，搞了假伦勃朗什么的。

他还指出：

中国的造假术有四个特色。一是多，随时随地可以冒出假货来。二是多属低档货，大不过电视，小到十三香、假洗衣粉，中国造假者只坑赚钱不易的老百姓。三是伪劣并存，伪必然劣，劣品又多是冒牌货。相当数量的质量诉讼案，都和假冒伪劣有关。四是骗术拙劣，而上当者众。鼠皮伪造鹿茸，猪皮假冒燕窝，仗着穷了多年的老百姓手头刚有点细碎银子，都还没破费到行家里手的水平，捧着假货，到处送礼。……

这基本上反映了80年代我国市场上假货泛滥的大概轮廓。进入90年代以后，中国的造假又上了一个新台阶，从高档豪华轿车到珠宝首饰，从名家画作赝品到假钞，造假和贩假越来越具有全方位的特点，并成为当今中国社会反映强烈的一大公害。

假冒伪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是惊人的。

1989年元旦前夕，五粮液酒厂厂长向记者发表讲话：市场上出售的“五粮液”，起码有70%是假货。茅台酒厂根据综合各方面的信息向社会公布：1985年国内市场假冒茅台酒约4000瓶，1988年前9个月已高达47万瓶。据抽查统计，当时市场上流通的13种名酒，每种冒牌货均不低于市场的50%，即已达到“真假参半”的地步。而到3年后的1992年春节前，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北

京市各大宾馆、饭店、大国营商场、购物中心进行了对名酒的突击检查，结果更令人咋舌：“茅台”、“五粮液”，这两种酒中之王，假货竟已达90%！北京的大国营商场、大宾馆饭店尚且如此，全国市场的情况更可想而知。国产名烟市场也存在类似情况。假“红塔山”、假“云烟”、假“阿诗玛”几乎遍布全国各地。

在相当长时间内，劣质鞋在数量上居伪劣商品之首。中国12亿人口，本身就是鞋的消费大国。中国还是鞋的出口大国。其中有大量优质名牌产品，也有相当数量的劣质鞋涌上市场。

1990年秋季，轻工业部对北京市场上销售的各地生产的旅游鞋和胶粘皮鞋进行抽样检测。旅游鞋不合格的占67%，胶粘皮鞋不合格的占55%。而其中只能穿几天、甚至上脚就坏的劣质鞋，约占市场总销量的10%。这些鞋有的是用人造革冒充牛羊皮，有的甚至是用马粪纸作衬、用锯末垫底。它们绝大多数都是“无商标、无厂家、无地址”的隐形经济的产品。而年产皮鞋2400万双以上、产值达5亿元，产量超过我国最大皮鞋生产基地上海近30%的“新兴鞋城”温州，一度也是最大的劣质鞋生产基地。

服装市场也是隐形经济活跃的“重灾区”。仿羊皮的“真皮”夹克、挂着国际纯羊毛标志的化纤面料、内地生产的“进口名牌时装”比比皆是。特别是在小商品市场及个体服装店，伪劣服装有的竟占1/3以上。其中挂着洋商标的西服，90%是手工制作的冒牌货。

中国还是个名副其实的眼镜大国，配眼镜的人占公民总数30%。据有关部门1992年对全国十大城市抽查的数据，生产配装销售的眼镜不合格率达70%到90%。集体、个体经营的合格率仅有5%。

家用电器和手表自行车中的伪劣产品已司空见惯，如今国产轿车之王——中国第一汽车厂制造的“奥迪”高级轿车，竟然假冒货也占到20%，也就是说，大街上跑的“奥迪”轿车，平均每6辆中就有一辆是假冒的。这还不包括那些在维修时被装上假冒

的劣质刹车蹄片、离合器和转向拉杆等保安件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真“奥迪”车。货运汽车的情况也不乐观，1993年上半年，在湖北省境内查获的拼装假冒“东风”汽车，便达数千辆。

与人民健康息息相关的食品饮料的状况问题更大。以人们每日离不开的酱油为例，在全国若干城市的检查发现，其生产合格率竟不及10%。1995年对全国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的统检结果要好一些，平均抽样合格率也只达到73%。还有，在我国的传统饮食习惯中，猪肉是动物食品中需求量最大的品种。可是近几年来，一些不法经营者为谋取不义之财，在肉中注水，以加重分量。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一份资料，注水肉各地均有发现，有的地方占到市场销售肉类的20%，而农贸市场则更突出，有的甚至占到80%以上，而含水量竟占到猪肉总重量的1/3。注水方法也日渐“先进”，由胶皮水管发展到用小型水泵加压注水，仅用两三分钟便可注水20公斤，工商部门突击检查一些不法屠宰点时发现，10家就有9家备有小型水泵。

生产资料领域中的伪劣商品也同样数量大、涉及面广，同时屡禁不绝。1990年公布的有关部门的调查表明，全国当时有80%的棉田种的是混杂退化棉种，每年减产700万担皮棉，减收10多亿元。可是到1995年第二季度的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表明，棉花种子的抽样合格率仍然只有50%。而生产出的棉花通过一些个体棉贩之手，又被大量掺杂使假，造成纺织厂机器被毁，货款被骗。伪劣钢材问题从80年代起就屡有所闻，而到1993年竟发展成一个席卷河北、辽宁、山东农村地区的造假狂潮。至于伪劣化肥、农药、煤炭、水泥直到各种伪劣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拼装汽车和各种零配件，更是查不胜查。

伪劣产品给消费者带来严重危害。假种籽、假农药、假化肥造成的损失是不能用制售者的非法牟利额来计算的。因为它动辄造成几十万亩的农田减产甚至绝收，使数以十万计辛苦劳作的农户血本无归。而假药、假酒、假汽车配件，有时就不仅是谋财，而

且害命了。假零件导致汽车失控，仅山西省一年便使数十人丧生。四川、广西等省的工业酒精兑制假酒案，更导致数百人死亡，数千人中毒。伪劣产品成为了悬在消费者头上的利刃，使亿万消费者的利益甚至生命安全受到了威胁。

伪劣产品给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据有关部门1990年初进行的估算，中国因为产品质量低劣给国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超过2000亿元。

伪劣产品更严重地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当物美价廉的中国产品初次涌上前苏联和独联体国家市场时，诚实善良的俄罗斯和中亚各共和国人民是把它们当作中国改革开放的成果和中国人民的友好情意来欢迎的。可是，当中外倒爷们控制了市场，大批伪劣羽绒服和其他伪劣服装、日用品、首饰源源不断涌过边界，特别是发生好酒贪杯的俄罗斯人被假酒夺去生命的事后，“中国货”便成了伪劣产品的代名词。据1995年1月13日俄罗斯《24小时》报的报道，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仅在1994年1年内，俄滨海边疆区的传统贸易伙伴中国便把外贸额第一名的宝座让给了日本。当年该地区同中国的贸易额减少了2/3，而同日本的贸易额增加了50%。

应该说，在我国，假冒伪劣产品与优质产品和合格产品相比，在总量上还是少数，但其恶劣影响绝不容低估。日本正是以产品的质量立国，靠其产品的优良质量打开世界市场的。而我国的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大多处于低档价位，出口数量之大和换汇额极不相称，固然与我国的技术和经营水平有关，但产品质量控制不严格，甚至被一些假冒伪劣产品混迹其间，“一粒老鼠屎坏一锅汤”，无疑也是重要原因。

应该说，中国政府对于伪劣产品的查禁工作一直是很重视的。1985年国家工商局查处违法违章案件85万起，其中80%以上是假冒商品案件，1988年国务院批准组建了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一切产品、药品、食品和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除

了日常的监控外，每年还要组织数次全国性的突击性抽查。1992年春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代表国家发出警告：今后，对继续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厂家，一要勒令停业整改；二要撤厂长的职，不许易地做官；三要对企业重罚，哪怕罚得倾家荡产。司法机关也加强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造假分子的打击力度。从1992年至1994年，全国共查出假冒伪劣商品标值104亿元，统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标值总额31亿元。查处案件37万起。6400多名违法分子被逮捕，1600多人被判刑，其中死刑14人，无期徒刑16人。3年来，端掉造假窝点5万多个，取缔违法商摊11万多个，查封商店及勒令停业整顿的企业27000个，整顿各类市场76000多个。特别是治理不见成效的河北无极医药市场和广东湛江的麻章、赤坎医药市场已被取缔。在采取了这一系列重大举措后，一度十分猖獗的造假狂潮确实受到了有力的打击。

但是，我们对制售伪劣产品的非法行为的斗争远不能说已取得胜利。因为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一些企业还会铤而走险，因为造假活动的发生率总的来说是由大企业到小企业，由国有、集体到个体私营，由城到乡，随着国家监控程度的减弱而呈升高趋势的。如1995年第二季度的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产品抽样合格率为86.8%，乡镇企业为75.1%，个体企业则只有24.2%。至于那些不在抽查之列的“地下”企业和无照经营者的产品，那些合法注册企业暗中从事的违法生产的产品，就更不用说了。此外，制假和售假活动也表现出一些新特点，采用了新对策。如：1. 打假风头上假“自查封存”，风头过去再抛出。2. 把农村当作“免检”市场，搞伪劣商品大转移。3. 增加“回扣”，以偏远、分散的中小商店为售假渠道。4. 鱼目混珠，把不合格产品混入合格品中销售。等等。正是这些分散、隐蔽的造假售假活动，增加了查处的难度，使我国经历了十多年的大规模的“打假”斗争后，仍未能彻底割除这个附着在我国经济机体上的毒瘤。